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康鹏科技有限公司的无人机操作与维修实训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办法》要求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旋翼无人机装调套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43.76万元，资产总额为906.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无人机任务载荷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43.76万元，资产总额为906.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多旋翼无人机检修智能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43.76万元，资产总额为906.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无人机装调工具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43.76万元，资产总额为906.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无人机飞行钢结构防护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43.76万元，资产总额为906.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无人机飞行区域场地资源套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43.76万元，资产总额为906.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多旋翼无人机装调耗材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43.76万元，资产总额为906.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康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列的，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填报时，《中小企业声明》类型，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货物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该项货物的制造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